

0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選上字第6號

03 上訴人 賀姿華

04 被上訴人 羅廷璋

05 訴訟代理人 楊玉珍律師

06 複代理人 黃文進律師

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當選無效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
08 月18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選字第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
09 訴，本院於114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上訴駁回。

12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13 事實及理由

14 壹、程序事項：

15 按當選人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選罷法）第99條第1
16 項之行為者，同一選舉區之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自公
17 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60日內，向該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
18 訴，為選罷法第120條第1項第3款所明定。查被上訴人為民
19 國113年1月13日舉行之第11屆區域立法委員（下稱第11屆立
20 委）選舉臺中市第6選區（下稱系爭選區）候選人（見原審
21 卷第43頁），嗣經中央選舉委員會（下稱中選會）於同年月
22 19日公告當選，有中選會公告選舉結果可稽，且為兩造所不
23 爭執（見原審卷41、227至229頁），而上訴人為系爭選區之
24 候選人（見原審卷45頁），其以被上訴人有選罷法第99條第
25 1項所定對有投票權人交付賄賂之行為為由，於同年月29日
26 提起本件當選無效之訴（見原審卷11頁），尚未逾60日之法
27 定期間，自屬合法。

28 貳、實體事項：

29 一、上訴人主張：兩造均為第11屆立委選舉系爭選區之候選人，
30 被上訴人明知臺中市東區合作社社區發展協會（下稱合作社社區
31 協會）於112年9月22日所舉辦中秋晚會（下稱系爭晚會），

可參加摸彩者均係設籍於臺中市東區之成年人，且被上訴人於參選期間，上台致詞時攜帶印有立委候選人字樣之看版，並身穿競選背心，竟仍提供新臺幣（下同）2,000元為摸彩獎金，並交付予2位中獎民眾各1,000元，依一般社會生活經驗，足以動搖或影響具有投票權人之投票意向，已該當於選罷法第99條第1項所定交付賄賂罪等情，爰依選罷法第120條第1項第3款規定，請求判決被上訴人於第11屆立委系爭選區之當選無效（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於第11屆立委系爭選區之當選無效。

二、被上訴人則以：合作社社區協會所舉辦系爭晚會並未限制領取摸彩券及參加人員之身分，且參與系爭晚會民眾亦有甚多未成年人，伊固有提供現金2,000元作為系爭晚會摸彩獎品，然於活動前即明確表示此與選舉無關，而獲得該禮金獎品之人係由摸彩隨機抽出，伊提供獎金時無從知悉何人得獎，亦不知悉中獎人是否具有系爭選區之投票權，無從與中獎之人有任何約定，且中獎人僅認此為系爭晚會活動節目之一，並不會產生與其於第11屆立委選舉投票行為有何對價之認識，更不會因此而動搖、改變投票意向。況系爭晚會乃臺中市東區歷年慶祝中秋節之活動，為吸引民眾參與，各單位或其他民意代表均有提供禮品以供摸彩，伊提供現金2,000元為摸彩獎品，確符合一般正常社交禮儀，伊主觀上並無賄選意圖，客觀上亦無任何約使民眾為投票權之一定行使或不行使之行為，與選罷法第99條第1項所定賄選要件不符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選罷法第99條第1項之賄選罪，係以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為構成要件。亦即須視行為人主觀上是否具有行賄之犯意，而約使有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客觀上行為人所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或不正利益，是

否可認係約使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之一定行使或不行使之對價；所行求、期約、交付之對象是否為有投票權人而定。上開對價關係，在於行賄者之一方，係認知其所行求、期約或交付之意思表示，乃為約使有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在受賄者之一方，亦應認知行賄者對其所行求、期約或交付之意思表示，乃為約使其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586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二)被上訴人無行賄之主觀犯意：

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合作社社區協會舉辦系爭晚會有提供2,000元現金作為摸彩之用乙節，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見本院卷74頁），堪認實在。惟證人曾建成即東區合作里里長證稱：合作社社區協會自95年開始每年均有舉辦中秋晚會，會請民意代表、區長、議員贊助摸彩品或晚會經費，對參加晚會及摸彩民眾沒有任何資格限制，僅於晚會簽名簿上簽名即可領取摸彩券，兒童也可領取摸彩券等語（見原審卷326頁），參以上訴人所提系爭晚會現場參與民眾照片，確實有甚多兒童、青少年在場（見原審卷362至369頁），足見參與系爭晚會及領取摸彩券者，並未限制系爭選區選舉權人方可參加，甚無選舉權之兒童亦可參與。而被上訴人於系爭晚會提供摸彩獎金時，既不知事後中獎者是否為系爭選區之選舉權人，難認其有對系爭選區投票權人行賄之主觀犯意。

(三)被上訴人與中獎民眾並無任何約定：

又被上訴人所提供之2,000元摸彩獎金，係經系爭晚會摸彩抽獎，而由2位中獎民眾分別領取1,000元，並非由被上訴人決定將所提供之獎金交付何人，則被上訴人顯無從與中獎民眾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之約定。另中獎民眾既認其係因摸彩中獎始可領取獎品，亦難認其有領取該1,000元獎金即須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之認知，更不會因而動搖、改變投票意向。被上訴人與中獎民眾既無任何約定，則被上訴人於系爭晚會提供2,000元獎金以供摸彩，難認已構成選

罷法第99條第1項所定賄選罪。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已該當選罷法第99條第1項所定交付賄賂罪，依選罷法第120條第1項第3款規定，其當選第11屆立委應屬無效云云，核屬無據。另被上訴人未構成選罷法第99條第1項所定賄選罪，已如前述，則上訴人聲請調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選他字第46號、第66號卷，核無必要，應予駁回。至上訴人以被上訴人不提出系爭晚會中獎里民個人資料，係故意妨礙其使用該證據，依民事訴訟法第282條之1規定，應認其主張參與摸彩者均為系爭選區之選舉權人為真實云云，然並無證據證明被上訴人持有該中獎里民個人資料，則上訴人此部分主張，亦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上訴人依選罷法第120條第1項第3款規定，請求判決被上訴人於第11屆立委選舉系爭選區之當選無效，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判決，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選舉法庭　　審判長法官　許秀芬
　　　　　　　　　　法官　莊宇馨
　　　　　　　　法官　吳國聖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及聲請再審。

書記官　陳緯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